

水务工作调研报告 水务局对水资源现状的调研报告(优秀5篇)

随着个人素质的提升，报告使用的频率越来越高，我们在写报告的时候要注意逻辑的合理性。那么，报告到底怎么写才合适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报告文章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水务工作调研报告篇一

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是党中央科学、全面分析了当前国际国内形势的新变化、新要求而作出的重大决策，是不断改善民生、促进我国经济社会全面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按照中央、省委、州委和县委的要求部署，结合我县实际，4月下旬，针对我局的职能，我局领导班子对我县的水利现状、水利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及困难进行了深入调研，对解决的思路和办法进行了认真思索，形成了该调研报告。由于受调研时间和编写水平的限制，有些地方可能观点和表述不当，还望谅解指正。

水是生命之源，是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水利事业的发展与国家兴衰和人民生命、生活息息相关，合理开发和有效利用水资源、倡导全民节水已成为当今世界共同面对和需要探讨解决的主题。

一、××水利现状

二、水利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及困难

在过去的几十年中，水利工作在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理念，以保护和开发水资源为重点，以防治水污染为核心，以水务体制改革为突破口，以整修骨干水利、新建蓄水工程、推行节水灌溉为主要任务，提高水利服务经济社会的综合能力的

指导下，探索出了一些经验和办法，取得了显著成效。但随着社会经济的不不断变化发展，在新时期新要求下也突现和暴露出以下一些问题和困难。

1、自然因素存在的客观问题和困难。我县水资源总体讲比较丰富，但××的地形和气候复杂多变，“山高坡陡、河流深切”是对××地形的描述，“一山分四季”、“十里不同天”、“山高一丈，水冷三分”、“山顶积雪山下花”是对××气候的写照。由于气候温湿，适宜农作物生长的沿江低海拔一带降水少，反之气候寒冷不宜农作物生长的高海拔地区降水相对较多，需要的工程措施多。加之由于地形、地质复杂，水利工程建设难度大、投入大，易毁易垮，维修管理成本高。受地形和气候限制，农业产业结构调整难度大，难以形成规模、规范化和以水养水的格局。另外生态破坏严重，资源性、工程性、水质性缺水突出。

2、水利工程管理体制不顺，职能不清，权责不明。目前来讲，很多部门在做水利工程，导致同一件工程不管的时候一家也不管，管的时候家家都管，很多处于半自然修复状态。

3、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机制不活，管理粗放。由于权责不明、制度不完善，管理不到位，粗放管理经营，导致工程不能充分发挥效益。

4、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和维修经费不足。由于管理维修经费不足，很多工程不能及时进行维修，久而久之，损毁越大，很难修复，有些直接成为瘫痪状态，影响了工程效益的发挥，影响了当地的收入。

5、供水价格形成机制不合理。因地制宜，合理制定和执行供水价格，才能解决水资源浪费，缓解供需矛盾。

这些问题导致水工程效益不能最大发挥作用，不能最大限度的促进农民增收、社会经济的全面可持续发展。

三、解决的思路和办法

1、进一步加大项目争取力度，争取中央和省级对水利项目的大投入，努力改善水环境。我县水利基础设施虽有很大的发展，大缺水和水的安全还存在很多问题，缺水矛盾还没有得到根本性解决，只有大量争取中央和省级项目资金，加大水利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才能解决我县缺资缺水的实际，才能真正改善我县水环境。

2、统筹规划，整合资源，统一实施。各部门之间加强协作，对项目进行综合规划，集中资金进行统一实施，工程完工验收后及时成立管护机构，移交管护机构进行全面管理。

3、加大投入，明确责任，规范管理。只有多渠道筹集资金，完善管理制度，明确各方权责，保障管理费用，才能让工程得规范管理，保证工程良性运行，长期发挥效益。

4、城市、集镇用水完全实行市场化运作。城镇收入平稳，是我县唯一具备市场运作方式、实现以水养水并发挥效益增加地方收入的领域。

5、农业用水和农村饮水实行政府补贴，成立用水户协会，适当收取管理费的做法。目前，和多新项目实行了成立管护机构，完成验收一件人移交当地管护部门一件，且明确了职责，这是很好的办法。然而受特殊的自然地理限制，大部分水利和人畜饮水工程，尤其是沟渠不可能实现以水养水或创出经济效益，针对这些，我们认为政府部门应进行后期维修管理成本核算，建立县级维修管理基金，对工程管护人员进行定期定额补贴管护费，对由于自然灾害引起的损毁进行及时修复。以最大限度的保障百姓用水。同时建立基金使用监管体系，以确保资金安全使用。

6、加大自身软件建设。不断完善硬件建设的同时，从制度、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方面入手，努力提高税务队伍的工作

积极性、业务能力、服务水平、创新能力和大局意识。从思想和行动上改掉不良习性和作风，真正投入到水务事业的发展上，形成一支充分适应新时期新要求、为××的经济社会发展发挥大作用的水务队伍。

7、拓宽思路，发展经济型产业。就是因地制宜，发展水文化，如在水库上进行旅游、水产品养殖等，让水工程尽可能的发挥经济效益，带动当地社会经济的发展，增加地区经济收入，促进水利事业的健康发展。

8、加大水政执法力度保护水资源措施，加大三费征收力度，大力宣传节约用水。只有加大水政执法力度，加强水资源保护措施，加强节约用水宣传，才能有效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提高用水安全 and 质量，改善我县水环境。

水务工作调研报告篇二

第一条为规范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落实事故责任追究制度，提高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根据《_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达到规定标准的生产安全事故(下称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市和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坚持政府统一领导、分级实施的原则，实事求是、科学合理地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参加事故调查处理的部门和单位应当互相协调配合，提高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效率。事故发生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支持、配合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第四条事故发生单位应积极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如实提供调查处理所需证据材料，不得伪造和毁灭证据，不得阻挠和干预对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

第二章事故报告

第五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事故，应当报告：（一）一次造成死亡1人以上的；（二）一次造成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1人以上的；（三）一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的事故损害后果达到以上三项情形之一、但事故性质暂时界定不清的各类安全事故，仍应当按照本规定报告。

第六条事故报告应遵循下列时限规定：（一）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的区、县级市安全_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二）区、县级市安全_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于2小时内报市安全_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上级部门；（三）市安全_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一次造成死亡1人以上、或重伤3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的事报告后，应当及时以快报形式报市人民政府和上级部门。

第七条事故报告遵循“谁主管，谁主报”的原则。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按规定时限及下列责任分工，向市人民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同时抄送市安委办和事故发生地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和有关机关。（一）地铁施工、运营事故，房屋建筑和装修、装饰工程事故及由市市政园林局、国土房管局管辖之外的其他所有建筑活动安全事故，由市建委负责报告。（二）属市市政园林局管理的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与燃气安全事故，由市市政园林局负责报告。（三）公房修缮工程、山体滑坡及挡土墙的安全事故，由市国土房管局负责报告。（四）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由市质监局负责报告。（五）港口作业安全事故，由*港务局负责报

告。(六)农业机械、渔业船舶安全事故，由市农业局负责报告。(七)公路工程及邮政、电信、移动通信行业安全事故，由市交委负责报告。(八)城区和农村的水务建设工程(含水利、供水、排水、污水工程及河涌整治工程)及城市供水和农田水利安全事故，由市水务局负责报告。(九)林业安全事故，由市林业局负责报告。(十)急性职业中毒事故，由市卫生局负责报告。(十一)旅游安全事故，由市旅游局负责报告。(十二)供电、输变电行业安全事故、民爆物品安全事故和船舶质量安全事故，由市经贸委负责报告。(十三)其他工矿商贸企业的安全事故，由市安全_负责报告。(十四)火灾安全事故，由市公安局、公安消防局负责报告。(十五)道路交通事故，由市公安局负责报告。(十六)水上交通安全事故，由*海事局负责报告，同时抄报市交委。(十七)铁路交通安全事故，由*铁路(集团)公司*办事处负责报告。(十八)民航飞行安全事故，由中南民航管理局负责报告。

第八条事故报告(快报)应包含以下内容：(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经济类型、车牌号码等)；(二)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三)事故简要经过和事故原因初步分析；(四)事故已造成伤亡或失踪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五)事故抢救进展情况和已经采取的措施；(六)其他情况。

第三章 事故调查

第九条下列事故由市安全_牵头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市人民政府直接组织调查或另行指定其他部门组织调查的事故除外：(一)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工矿商贸行业事故；(二)因火灾事故、道路交通事故引发次生事故，造成6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三)造成6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火灾事故、道

道路交通事故，需要进行责任倒查的。

第十条下列事故由区、县级市安全_牵头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直接组织调查或另行指定其他部门组织调查的事故除外：（一）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或者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工矿商贸行业事故；（二）因火灾事故、道路交通事故引发次生事故，造成3人以上6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三）造成3人以上6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火灾事故、道路交通事故，需要进行责任倒查的。

第十一条除第九条（二）（三）项、第十条（二）（三）项规定以外的重大级别以下道路交通事故和火灾事故，分别由公安交警部门 and 公安消防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二条造成重伤2人或以下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委托区、县级市安全_或者事故发生单位组织调查处理。仅造成轻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其他一般事故，由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调查处理。被委托的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在当地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指导下进行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第十三条由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根据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应由区、县级市安全_牵头组织调查时，市安全_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在接到区、县级市邀请时，应派员指导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

第十四条发生重大事故等级以上事故，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地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配合上级政府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

第十五条由市安全_牵头组织的事故调查组，具体由市安全生

产监管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总工会和区、县级市人民政府派员组成，并应当邀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由区、县级市安全_牵头组织的事故调查组，具体由区、县级市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工会和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派员组成，并应当邀请区、县级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必要时邀请市安全_或者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上级部门派员参加。由事故发生单位组织的事故调查组，具体由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工会机构负责人或者工会代表组成，并应当邀请当地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派员参加。

第十六条事故调查组设组长1名，副组长设2至3名。事故调查组组长按以下原则确定：（一）市和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直接组织调查的事故，由市和区、县级市政府分管领导或者副秘书长（副主任）担任调查组组长；（二）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或政府指定其他部门牵头组织调查的事故，由牵头部门负责人担任调查组组长；（三）事故发生单位组织调查的事故，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调查组组长。

第十七条事故调查组成员保持相对固定，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相关部门至少应当委派2名人员参加事故调查组。根据案情需要，可以增加适量的案件调查取证人员参与事故调查。参加事故调查组的组成单位应当将拟参加事故调查人员的名单及联系方式报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备案。事故调查组成员如需变更，由其所在单位报经事故调查组组长同意后，函告事故调查牵头单位。事故调查组成员因故不能参加事故分析会的，由其单位出具委托书，委托本单位其他事故调查人员参加会议。

第十八条事故调查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本人是事故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其近亲属与事故有利害关系；（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事故的公正调查处理。

第十九条 事故调查组组长部门按下列规定履行事故调查的主要职责：（一）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或事故调查牵头单位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组织协调，组织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责任方面的调查，起草事故调查报告，组织召开事故分析会，代表事故调查组将事故调查报告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结案；负责监督检查对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处理建议以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负责向社会公布事故信息及处理情况，以及事故调查处理及相关资料的归档保存。如事故调查组认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负责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会同专家组负责事故发生技术管理原因方面的调查取证，对事故单位涉及行业管理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贯彻执行情况的调查；负责依照行业法规对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落实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并将处理落实情况报安全监管部门、监察机关备案；负责监督检查分管行业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三）公安机关负责事故接报后协助调查；及时对所移送的案件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采取强制措施和侦查措施，并书面通知事故调查组。（四）监察机关负责对与事故有关的行政管理责任进行调查，按照管理权限，依法追究监察对象的行政责任；负责相关责任人员处理的落实工作。（五）工会依法参加事故调查处理并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条 检察机关负责依法查办与事故责任有关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涉嫌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并及时将查办结果通报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应当积极配合，紧密协作，在调查组组长的领导下，按照分工和职责开展调查工作，并在调查组范围内及时沟通调查掌握的相关情况和资料。事故调查组成员在事故调查工作中应当诚信公正，恪尽职守，遵守事故调查纪律，保守事故调查工作秘密，不得擅自公开有关事故调查的信息。

第二十二條事故調查按下列程序開展：（一）公安機關接到事故信息後，立即趕赴事故現場，經初步認定為生產安全事故後，應保護現場並通知安全生產監管部門，同時對犯罪嫌疑人採取措施以防逃匿。（二）安全生產監管部門接到事故報告後，立即趕赴事故現場開展初步調查取證，通知負有安全生產監管職責的部門、工會、監察機關並邀請檢察機關參加。公安機關應根據牽頭部門的要求，向調查組提供事故相關人員的詢問筆錄和相關證據復印件，為調查組及時詢問相關責任人員提供方便。（三）事故調查牽頭單位於事故發生5個工作日內正式成立事故調查組的通知，明確事故調查組組長、副組長及成員名單和分工。（四）調查組成員在調查組組長的領導下，根據分工開展進一步的調查取證工作。調查組成員一般應在20日內完成調查取證工作，並將調查取證材料整體移交牽頭單位。涉及行政責任追究的，監察機關如不能在20日內提出處理意見，經調查組組長同意，可以适当延長。（五）調查過程中需要專業技術分析鑑定的，由事故調查組依法委託有相應專業技術資質的單位或組織專家組進行，鑑定費用由事故發生單位承擔。法律、法規明確規定由技術鑑定部門提供技術鑑定意見的，應當委託技術鑑定部門進行事故原因技術鑑定。被委託的單位或專家應具有與事故性質相應的資質或專家證書，且不得與事故單位有利害關係。（六）道路交通、消防、水上交通等專業法律、法規規定由主管部門作出責任認定的，事故調查組應當採納主管部門作出的事故原因和責任認定意見。（七）事故調查牽頭單位根據調查組成員提供的材料，於材料收齊後15日內擬出事故調查報告。（八）事故調查報告應經調查組召開事故分析會，由全體成員討論並簽名確認。調查組成員對事故的原因分析和事故責任者的處理意見不一致的，報同級人民政府裁定。

第四章 事故處理

第二十三條由市或區、縣級市人民政府直接組織調查的事故，事故調查報告由安全生產監管部門代章報同級人民政府審批結案。由部門牽頭組織調查的事故，事故調查報告由牽頭部

门代章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结案。由事故发生单位组织调查的事故，事故调查报告由本单位代章报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审批结案。

第二十四条事故调查报告经政府批复后，由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或牵头部门于5个工作日内发出事故调查处理情况通报，送达落实责任追究的主体单位和事故单位，督促落实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和防范措施。

第二十五条对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应当在接到事故调查处理情况通报之日起60日内办结，特殊情况不能在60日内办结的，经事故调查组牵头部门批准，可延长至120日。有关事故处理落实情况应当在案件办结10个工作日内分别报作出批复的有关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监察机关和有关部门；未能在规定时限内报送的，由牵头部门及时发出督办通知书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根据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由市安全_牵头调查作出的事故调查报告，牵头部门应在接到市人民政府批复后7个工作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备案。根据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由区、县级市安全_牵头调查作出的事故调查报告，牵头部门应在接到区、县级市人民政府批复后7个工作日内报市安全_备案。

第二十七条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监察机关应每2年至少开展一次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督查，对事故处理决定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事故处理落实情况进行公布。对不按规定落实责任追究的单位和责任人，由监察机关或任免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事故发生单位应按照事故调查报告要求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本单位工会和职工的监督。

第二十八条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后，根据法律、法规及规章规

定应予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由执行机关根据行政处罚的一般程序进行。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九条本规定未涉及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其他要求，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执行。

第三十条本规定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所称的“日”为自然日，明确规定为工作日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本规定所称的“次生事故”，是指由于原发生事故引发的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其他事故。

第三十二条本规定所称的“责任倒查”，是指交通和火灾事故中不但要追究事故直接责任者的责任，还需追究生产经营单位或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责任。

第三十三条事故报告中重伤按以下标准进行界定：对于工矿商贸(含建筑)行业的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86)和《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t15499-1995)确定，具体是指损失工作日等于和超过105日的失能伤害。对于道路交通、火灾等安全事故，以法医根据公安机关对伤害程度的判断标准作出的鉴定为准。

第三十四条对本规定第七条以外安全事故的报告，市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机关另有要求的，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水务工作调研报告篇三

(一)高度重视规划设计，惠民政策落实到位。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始终把改善民生摆在重要位置，把城乡一体化供水和城乡饮用水安全列入本区域的重点工作，努力使建设成果更好地体现在增进百姓福祉上。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建设既是我

区重要民生工程之一，又是我区“十二五”规划纲要的重要内容，也是20__年市对区考核项目。我区编制了《黄岩区城乡一体化给排水规划》。制订出台了“村级供水管线经费补助政策”，明确了补助标准与界限，有序推进供水二、三级管线“进村入户”建设。截至20__年底，我区总计投入三级管线补助资金1800万元，累计新建通水78个村，受益人口约10万人。

二、 存在的问题及困难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发现了在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具体有以下几个方面：

(二) 饮用水安全有待进一步保障。一是部分水管锈蚀漏损，造成自来水二次污染。二是库区水源质量有待进一步得到提高，库区水质保护仍任重道远。三是澄江、头陀、北洋等乡镇街道仍然以各自的乡镇水厂供水为主，这些乡镇水厂制水工艺简单，供水安全性较差。

(三) 部分群众对供水一体化的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由于一些农村群众传统的饮用水观念根深蒂固，乡村存在“有水不接、通而不用”的现象。一是受管线倒接的影响，部分乡镇水费比城区高，部分消费能力弱的农民用水积极性很低，甚至水已通至村口也不愿接入。二是部分群众出于用水成本因素考虑，接入户相对较少，用水量则更少，多数是将自来水作为备用水源，造成水资源严重浪费。三是存在拖欠水费现象，累计欠费万元。

三、 下阶段工作建议

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的需求也越来越迫切。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从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进一步提高对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工作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的认识，继续抓好工程

建设，保障供水质量，完善管理服务，让人民群众喝上干净、安全、放心的水。

(一)抓统筹，加快工程建设。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

水务工作调研报告篇四

水是生命之源，是人类生存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命脉，随着_____经济社会的发展，城市供水紧张，农业用水缺乏，水污染严重等矛盾日益突出，这个曾经被人们认为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资源现已成为影响和制约我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为此，按照县委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的调研安排，对我县水资源情况进行了调研，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_____县位于黑龙江省中部，小兴安岭南麓，松花江北岸。全县幅员面积5678平方公里，地貌特征为“七山一水分半田，半平分沼泽和草原”。是我省降雨比较集中的地区之一。全县多年平均地表水径流量亿立方米，可利用量为亿立方米，地下水总补给量为亿立方米，可开采量为亿立方米，_____县总的水资源量为亿立方米，人均7692立方米，远高于全国人均占有水资源量。但是由于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加上缺少控制性骨干工程，致使小资源利用率仅达到17%极低点，预计到20xx年我县总的需水量为亿立方米，按目前供水能力，尚缺亿立方米，这样就造成了严重的季节性缺水。

一、_____县水资源的现状

_____县境内有岔林河、西北河、浓浓河等大小河流27条，大小泡泽275个，有小型水库12座，塘坝820座。全县有水田面积92万亩，人均亩，居全国之首。年需水总量为亿立方米，正常年初现有水利工程年可供水亿立方米，年缺水亿立方米。

近几年来，在全球气候变化和经济开发双重因素的交织作用

下，我县的水资源形势正在发生新的变化，我县降水量平均减少6%，地表水资源量减少17%，由于水资源急剧减少，给我县人民的生产、生活带来很大的影响。

二、水资源缺乏的原因

（一）有水存不住

1、岔林河是_____县最大河流，流域面积1929平方公里，全部在境内，占_____行政区域总面积的。随着我县城镇建设的快速发展，河砂开采量大，造成对生态环境的严重破坏，使河道涵养水源的能力大幅度下降，甚至出现河水断流[]20xx年，岔林河、西北河等主要河流开始出现断流现象[]20xx年，岔林河、西北河水位流量均低于历史同期平均值生态环境的破坏，使地表、河床对小资源涵养能力降低，水资源匮乏的形势日趋严峻。

2、全县缺乏大中型水源骨干控制性工程。我县的蓄水工程主要是小水库、小塘坝，没有大中型水源控制性工程。而这些小水库大多是上世纪60、70年代修建，经过多年运行，工程老化，水库淤积严重，库容逐年减少，水库进水闸、排洪闸年久失修，严重影响水库蓄水量。灌区田间工程不配套，干、支渠淤积严重，输水能力低，灌溉期间时常出现跑、冒、流、漏现象，使有限的水源大量流失，降低了灌溉水的利用量。遇到干旱年份，就会造成水田面积减少和大面积减产。而且每年投入大量的抗旱经费打井，造成了地下水位普遍下降，给国家和人民群众带来沉重的负担。

（二）有水用不好

1、盲目发展水田，使供水矛盾日益突出，由于水稻的产值较高，激发了农民种植的积极性，水田面积发展很快，在水利基础设施薄弱，没有新的水源工程项目增加的情况下，盲目发展水田，使本已捉襟见肘的供水矛盾更加日益突出，自流

灌区上下游抢水现象严重，为保证下游供水，上游就受影响；上游把水截走，下游就无水可用。结果是上下游都吃不饱，造成上游减产，下游绝产的局面。

水务工作调研报告篇五

我市的水资源大致可分为地表水和地下水。地表水主要来源于大气降水和外来客水及经使用后的废水；地下水可分为“浅、中、深”三种类型。

浅层地下水，是孔隙裂隙、砂姜盘砂层中的水，水质较好，水量较集中，埋深度距地表面一般10米左右，容易得到大气降水及地表水的补给，分布较为普遍，水量较为丰富。但水位变化幅度较大，易污染。

中层地下水，也是直接受大气降水的补给，并且与地表水有着紧密联系，埋深度一般跟地表面30米左右，水质优良，水位较稳定。

深层地下水，水量较为丰富，水位稳定，一般埋深度距地表面300米左右，水质优良。它是封闭的承压水，开采一点就少一点，不易补给。

在开发利用上要因地制宜，要充分利用地表水，合理开采地下水。

地表水补给容易，取之方便，沿河沟、坑塘均可建固定站，也可建流动站或不建站既可取之。其优点有以下几点：

- 1、沟河塘的水温与作物需要灌溉温度相适应，灌后不会因温差影响作物生长。

- 2、沟河水绝大部分来自地面径流，无形中把地表一些肥料冲入水中，因此沟河水的含肥量要比一般井水含肥量高。

3、沟河灌溉进水池来水面大，要比用机井灌溉水位下降缓慢或稳定，对提取单位水量来说，要省工、省时，省钱。抽水扬程低，能耗小，抽水成本低。

4、在正常年份沟河水位距地面仅有2米左右，一般离心泵均能适用，在机泵的选择上，不受水泵的扬程和机电种类的限制。

5、对于砂姜黑土地和红淤土质的土地来说，久旱不雨时裂缝纵横交错。在同等条件下，同时用沟河灌要比用井灌浇灌的透，浇灌的快，保墒时间长，省事、省力，工效高。

6、若经常大量取用，又可通过向沟河内渗透来缓解沟河中的污染，以达到良性循环。

所以说要充分利用地表水，反之，只有蒸发渗透和跑漏，久而久之到大旱时期仅存一点污水，即无法养殖，又不能饮用，臭气难闻，一污染环境，二把花了大批经费建设的涵闸白白浪费。

合理开发地下水资源。要想解决好我市农业发展和人畜饮水的需求，就必须在科学规划的基础上积极合理的开采地下水，来弥补地表水的不足。开发地下水要实行“浅、中、深”相结合，分层取水、互相隔离、各为一体。这将是必然趋势。要优先开发浅层地下水，积极开采中层水，慎重提取深层水。要以开采浅、中层水为主。挖掘深层水为辅，井深要科学，井距要合理，严禁集中取水和井距过校不能说是井越深越好，越密越好，以免地下水形成漏斗或地面下沉。